

证券代码：836982

证券简称：迪赛基业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迪赛”）与田旭琴、范亚红、陈园共同出资设立苏州迪贝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艺术”）。迪贝艺术注册地为苏州市，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苏州迪赛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田旭琴货币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范亚红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陈园货币出资 3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范亚红为迪赛基业持股 3.00% 的股东，因此形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苏州迪贝艺术培训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范亚红回避表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为提升公司产业多元化，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进入早期教育领域。该领域主要涉及艺术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3岁以下幼儿看护、照看服务；等。

新领域基本情况：早期教育主要是孩子在0-6岁这个阶段的教育，根据孩子生理和心理发展的特点以及敏感期的发展特点，对孩子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和培养，为孩子多元智能和健康人格的培养打下良好基础，侧重开发儿童的潜能，促进儿童在语言、智力、艺术、情感、人格和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伴随着市场经济的飞速发展，我国的教育行业呈现出一片光明的前景，早教行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国家的一系列利好政策以及人们的早教意识不断提高的外力作用之下，目前已经步入高速发展阶段。

可行性分析及市场前景：当前我国早教的渗透率尚低，渗透率约为5%，尚有95%的空白市场等待挖掘。随着家长对早教行业深入的认识和了解，早教机构独特的特色以及专业的服务将成为其今后发展的主要考量因素。

中国幼儿教育行业有着人口基数、城镇化、消费升级、家庭结构、教育传统五大因素的强力支撑，中国市场有足够的纵深，需求旺盛与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有限的行业矛盾将使得未来优质教育资源的稀缺性产生高额溢价。

拟投资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公司引进专业的玛利娅蒙特梭利国际教育品牌，开设早教、全日制儿童之家（托班），为当地0-3.5周岁的孩子

子家庭量身定制专业化的育儿解决方案；同时，公司拥有专职的经理人团队进行经营运作和品牌管理，引进蒙氏教育教学研发团队和教师团队共同打造当地特色早教课程。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田旭琴

住所：江苏省苏州虎丘区东渚镇园后弄 16 号

关联关系：田旭琴为迪赛基业持股 0.23% 的股东

2. 自然人

姓名：范亚红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绿城绿园 4 幢 7 号 1002 室

关联关系：范亚红为迪赛基业持股 3% 股东

3. 自然人

姓名：陈园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公园路 7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迪贝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

经营范围：艺术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3岁以下幼儿看护、照看服务；家政服务；文化信息咨询；销售：母婴用品等。（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苏州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	180万	货币	认缴	60%
田旭琴	36万	货币	认缴	12%
范亚红	45万	货币	认缴	15%
陈园	39万	货币	认缴	13%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迪赛”）拟与田旭琴、范亚红、陈园共同出资设立苏州迪贝艺术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艺术”）。迪贝艺术注册地为苏州市，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苏州迪赛货币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田旭琴货币出资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范亚红货币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陈园货币出资3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目前，投资协议尚未签订，具体投资事宜以苏州迪赛、田旭琴、范亚红、陈园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拓展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培养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迪赛基业不动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